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李沙村、下岗村城中  
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三水区

合 同 编 号: ZX-LY2025005

咨询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拟就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李沙村、下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委托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李沙村、下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1.3 项目概况：该城中村李沙村和下岗村改造面积合计约 418.53 亩，涉及居民 262 户。项目主要建设内该城中村范围内与住房相关的道路、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及便民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城中村范围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1)道路设施约 2625 米（其中桥梁 2 座约 121.5 米）；2)增设消防供水管道约 2335 米；3)增设绿化面积约 4415.79 平方米；4)改造及新建增加消防栓约 20 个；5)通信管道建设约 2849 米；6)安防设施建设：增加安全护栏约 3750 米；安防设施 13 套；7)供电设施约 1900 米。2. 城中村范围外和城市主干网衔接的基础设施：8)道路设施约 260 米（其中桥梁 2 座约 100 米）；9)通信管道建设约 260 米；10)供电设施约 180 米。项目总投资 25498.88 万元。

**第二条** 项目分析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甲方

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乙方保证积极、尽责的职业素养，保持与甲方沟通顺畅，及时落实甲方的反馈意见。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编制报告一式捌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报告的时间、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定于本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交全部、完整的各类、各项基础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根据《计价格 [1999]1283 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             | 3000万元以下 | 3000万元—1亿元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 1.5—6    | 6—14       | 14—37   | 37—55    | 55—100    | 100—125 |
|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12     | 12—28      | 28—75   | 75—110   | 110—200   | 200—250 |
|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 1.5—4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5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本工程的估算投资额约 25498.88 万元。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10000  
=[28+(25498.88-10000)×(75-28)/(50000-10000)]×0.7×  
0.8×10000=258782.63 元。

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按上述标准计算可研编制费下浮 70%作为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77634.79 元）。本工程可研编制费以相关部门批复的投资额为计费额并按上述约定计算。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报规划部门审批所产生的公示费用等。

#### 4.3 付费方式

甲方须在乙方递交可研报告成果并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壹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咨询文件时，甲方

应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

5.2.2 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

5.2.3 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非甲方过错，乙方人员发生任何财产、人身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5.2.5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咨询费金额相等。

5.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

5.2.7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索赔。

5.2.9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按照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2 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
- 3) 乙方泄露服务信息；
- 4) 乙方私自将甲方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机构；
- 5)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6.4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

的赔偿。因一方错误导致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赔，无过错方赔偿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 **第七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须对此次服务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报告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使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湖南路1号2层，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5座812，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  
另一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淑娟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于善斌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李月明

经办人: 李月明

附件: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作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李沙村、下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并付清尾款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L18699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善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15日

**住 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5座812（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资质备案证明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6L18699-23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1.1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性质           | 民营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6L18699              | 营业/经营期限        | 2022-10-13~长期      |
| 注册地*           | 广东                              | 法定代表人          | 于善斌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683198612311611 |
|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 2023年                           | 邮政编码           | 528100             |
| 通信地址           |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广场一区5座812 |                |                    |
| 职工总数           | 10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1                  |
| 从事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数  | 1                               |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职称人数  | 0                  |
| 从事工程咨询的中级职称人数  | 0                               | 从事工程咨询的聘用退休人员数 | 0                  |
| 除上述情况外的补充说明    | 无                               |                |                    |

第1页/共4页

| 1.2 联系人 |      |               |      |                  |
|---------|------|---------------|------|------------------|
| 备案联系人   | 姓名   | 彭佩华           | 职务   | 文员               |
|         | 固定电话 | 0757-86709399 | 手机   | 13516501796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285540086@qq.com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于香斌           | 职务   | 经理               |
|         | 固定电话 | 0757-86709399 | 手机   | 13902856791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285540086@qq.com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6L18699-23

| 二、专业和服务范围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规划咨询* | 项目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1         | 水利水电                |       | √     | √     |          |
| 2         | 公路                  | √     | √     | √     |          |
| 3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       | √        |
| 4         | 建筑                  | √     | √     |       | √        |
| 5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6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     | √        |
| 7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     | √        |
| 8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     | √        |

第2页/共4页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6L18699-23

| 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人数   |      |    |    | 备注 |
|              |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其他 | 合计 |    |
| 1            | 水利水电               | 0           | 0    | 1    | 0  | 1  |    |
| 2            | 公路                 | 0           | 0    | 1    | 0  | 1  |    |
| 3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0           | 0    | 1    | 0  | 1  |    |
| 4            | 建筑                 | 0           | 0    | 0    | 0  | 1  |    |
| 5            | 市政公用工程             | 1           | 0    | 2    | 0  | 2  |    |
| 6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0           | 0    | 5    | 0  | 5  |    |
| 7            | 其他（城市规划）           | 0           | 0    | 1    | 0  | 1  |    |
| 8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工程、信息化） | 0           | 0    | 0    | 0  | 0  |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0605MA56L18699-23

| 四、非涉密的咨询结果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服务范围* | 合同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完成时间(年) | 项目代码 | 备注 |

第3页/共4页

|   |        |      |                            |                |      |  |  |
|---|--------|------|----------------------------|----------------|------|--|--|
| 1 | 市政公用工程 | 项目咨询 | 2023年九江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br>(咨询服务)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房产管理所 | 2023 |  |  |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5 座双子星金融中心 812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于善斌 性别：男 年龄：39 岁 职务：经理  
为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